

# 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司珈尔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七、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纤维板行业主要的原材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废弃物，属于自然生物类资源，对生长的自然环境要求较高。我国近年来比较重视森林资源的保护，对林产的砍伐制度管理较严，实施砍伐限额和砍伐许可证制度。

若云南省内出现较为恶劣的气候条件或者国家进一步限制林产资源的砍伐，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林业及木材加工行业，纤维板的主要原材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废弃物，辅助材料主要为甲醛、尿素。公司属于所在地区的重点防火单位，火灾危险主要来自原料场和生产厂房。公司虽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 （三）税收政策及政府补贴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的规定，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优惠政策。公司2014年、2013年因为此政策产生的退税金额为2,034,094.34元、1,422,537.20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者变化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2013年、2014年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311.50万元及116.60万元，但由于政府补贴具有偶发性特征，所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贴，将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 （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场提供的产品仅限于幅面为1,220厘米×2,440厘米，厚度为12MM、15MM、18MM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短期内中密度纤维板市场销售情况不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 （五）偿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69,000,000.00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借款银行	到期日	金额
短期借款	师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04/23	15,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6/01/06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曲靖分行	2015/06/06	20,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5/06/10	24,000,000.00
合计			<b>69,000,000.00</b>

上表中，于2015年06月10日到期的24,000,000.00元短期借款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进行存单质押借款所产生，还款来源系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的25,000,000.00元存款。

2015年04月21日，公司收到聂宏伟以货币形式汇入的增资款2,000.00万元，用于2015年6月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2015年6月1日向兴业银行新增短期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同时，2015年6月10日，兴业银行存单质押到期，已偿还兴业银行的2,400.00万元，且公司于2015年6月6日用增资款偿还1,500.00万元，2015年6月8日偿还500.00万元。所以，截至2015年6月12日，公司实际短期借款余额为3,500.00万元。

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正常、运营良好、盈利水平提升较快，预期2015年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通过多样化融资方式来保

证履行偿还到期借款的义务。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六）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37万元、-219.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2.31万元、-525.65万元。公司业绩连续亏损导致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5元、0.48元，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不断增强。公司增资2,000.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财务费用支出将降低，2015年全年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大。但未来公司每股净资产仍存在低于1元的风险。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b>2</b>
<b>释 义</b>	<b>7</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2</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用途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0
五、公司商业模式	3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7
七、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4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48</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8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4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51
四、业务独立情况	51
五、同业竞争	5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56</b>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56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4
四、合并报表范围	6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64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9
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0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87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01
十、报告期内主要权益情况	10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0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2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11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14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15
十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15
十七、风险因素	12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2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2
<b>第六节 附件</b>	<b>123</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司珈尔木业、司珈尔	指	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珈尔经贸	指	云南司珈尔经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的《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3年、2014年
曲靖市工商局	指	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小径材（指长度在2米以下或径级8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
中纤板	指	中密度纤维板的简称
甲醛	指	中纤板的主要胶粘剂为脲醛树脂，甲醛为主要成分之一
尿素	指	中纤板的主要胶粘剂为脲醛树脂，尿素为主要成分之一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Sijiaer Wood Inc.

组织机构代码：55272942-2

法定代表人：聂宏伟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曲靖市师宗县工业园区木材交易片区

邮政编码：655700

证监会行业分类：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

公司电话：0874-505628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雷刚

经营范围：林地综合开发利用，成套实木门、民用家具、办公家具生产销售，人造板、锯材来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司珈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额：**【50,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大股东司珈尔经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宏伟实际控制的企业，司珈尔经贸作出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司珈尔木业的股份，在聂宏伟担任司珈尔木业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

除以上规定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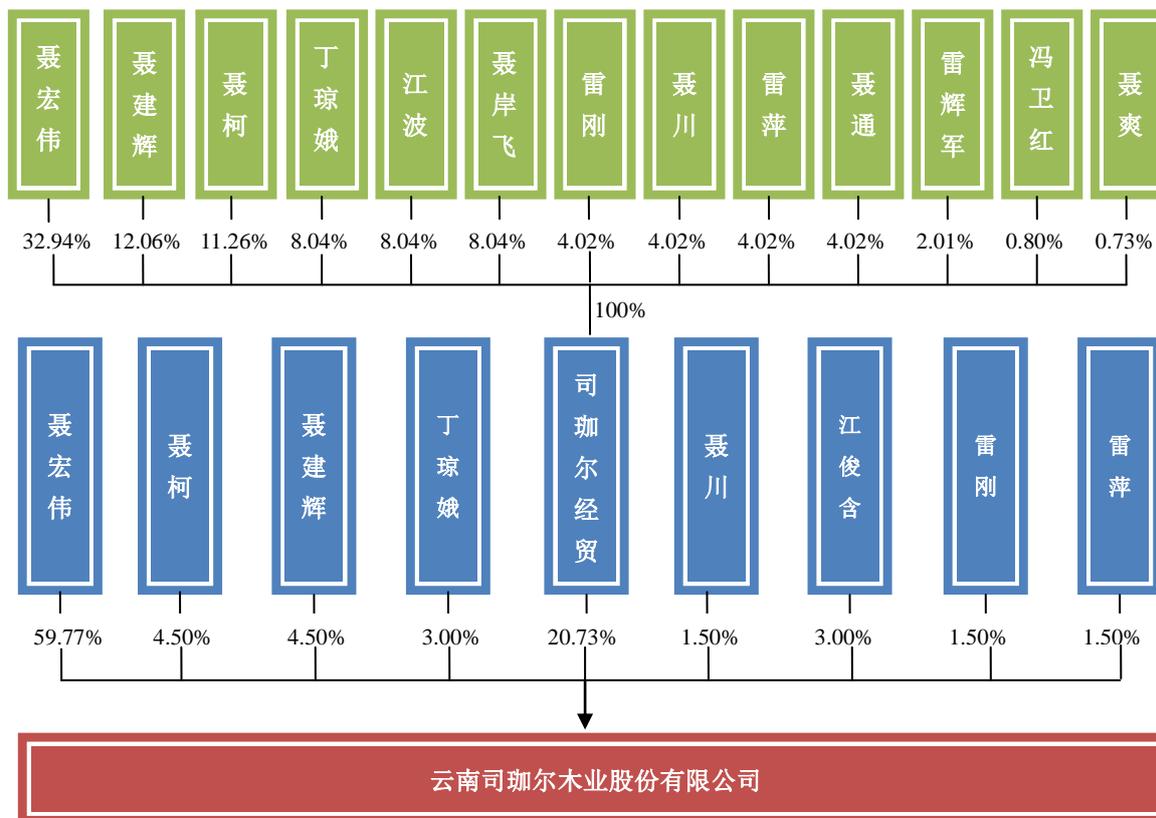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限售数量	可转让股数
1	聂宏伟	29,885,000	59.77	22,413,750	7,471,250
2	司珈尔经贸	10,365,000	20.73	7,773,750	2,591,250
3	聂柯	2,250,000	4.50	2,250,000	
4	聂建辉	2,250,000	4.50	2,250,000	
5	丁琼娥	1,500,000	3.00	1,125,000	375,000
6	江俊含	1,500,000	3.00	1,125,000	375,000
7	雷刚	750,000	1.50	562,500	187,500
8	聂川	750,000	1.50	750,000	
9	雷萍	750,000	1.50	562,500	187,5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b>38,812,500</b>	<b>11,187,5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聂宏伟直接持有公司59.7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聂宏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司珈尔经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司珈尔经贸间接控制公司20.73%的股权。所以，聂宏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80.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聂宏伟、聂柯、聂建辉合计持有司珈尔经贸56.26%的股权，且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司珈尔经贸的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在司珈尔经贸股东会上行使相关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不一致时以聂宏伟本人意见为准。所以，聂宏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司珈尔经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聂宏伟，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担任云南明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5年9月担任昆明翔博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1月担任云南弥勒汰丰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担任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聂宏伟	29,885,000	59.77	自然人
2	司珈尔经贸	10,365,000	20.73	法人
3	聂柯	2,250,000	4.50	自然人
4	聂建辉	2,250,000	4.50	自然人
5	丁琼娥	1,500,000	3.00	自然人
6	江俊含	1,500,000	3.00	自然人
7	雷刚	750,000	1.50	自然人
8	聂川	750,000	1.50	自然人
9	雷萍	750,000	1.50	自然人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事项。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聂宏伟、聂柯、聂建辉、丁琼娥、聂川、雷刚、雷萍同时也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司珈尔经贸的股东。聂柯、聂建辉、聂川与聂宏伟系叔侄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事项	资本/股本	出资形式	主要内容
1	2010.04 设立	2,618.00 万元	货币	聂宏伟以货币出资 1,318.00 万元，聂柯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聂建辉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丁琼娥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江俊含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雷刚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聂川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雷萍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公司。
2	2014.11 增资	3,000.00 万元	货币	新股东云南司珈尔经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82.00 万元。
3	2015.04 增资	5,000.00 万元	货币	原股东聂宏伟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

#### 1、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2010年04月14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61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聂宏伟	货币	13,180,000.00	50.34
2	聂柯	货币	3,000,000.00	11.46
3	聂建辉	货币	3,000,000.00	11.46
4	丁琼娥	货币	2,000,000.00	7.64
5	江俊含	货币	2,000,000.00	7.64
6	雷刚	货币	1,000,000.00	3.82
7	聂川	货币	1,000,000.00	3.82
8	雷萍	货币	1,000,000.00	3.82
合计			<b>26,180,000.00</b>	<b>100.00</b>

2010年4月6日，昆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泰所验字【2010】第148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聂宏伟、聂柯、聂建辉、丁琼娥、江山、雷刚、聂川、雷萍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司珈尔就其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云南省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300100019057）。

## 2、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0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618.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新增382万股由司珈尔经贸全部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款共计382.0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司珈尔经贸以货币形式汇入的增资款382.00万元。公司就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云南省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聂宏伟	货币	13,180,000.00	43.94
2	司珈尔经贸	货币	3,820,000.00	12.73
3	聂柯	货币	3,000,000.00	10.00
4	聂建辉	货币	3,000,000.00	10.00
5	丁琼娥	货币	2,000,000.00	6.67
6	江俊含	货币	2,000,000.00	6.67
7	雷刚	货币	1,000,000.00	3.33
8	聂川	货币	1,000,000.00	3.33
9	雷萍	货币	1,000,000.00	3.33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聂宏伟、

聂柯、聂建辉、丁琼娥、江俊含、雷刚、聂川、雷萍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98%、2.50%、2.50%、1.67%、1.67%、0.83%、0.83%、0.83%的股份分别作价329.50万元、75.00万元、75.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转让给股东云南司珈尔经贸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聂宏伟、聂柯、聂建辉、丁琼娥、江俊含、雷刚、聂川、雷萍分别与司珈尔经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的股权转让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款	每股价格
1	聂宏伟	司珈尔经贸	3,295,000	3,295,000.00	1.00
2	聂柯		750,000	750,000.00	1.00
3	聂建辉		750,000	750,000.00	1.00
4	丁琼娥		500,000	500,000.00	1.00
5	江俊含		500,000	500,000.00	1.00
6	雷刚		250,000	250,000.00	1.00
7	聂川		250,000	250,000.00	1.00
8	雷萍		250,000	250,000.00	1.00
合计			<b>6,545,000</b>	<b>6,545,000.00</b>	

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办理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司珈尔经贸	货币	10,365,000.00	34.55
2	聂宏伟	货币	9,885,000.00	32.95
3	聂柯	货币	2,250,000.00	7.50
4	聂建辉	货币	2,250,000.00	7.50
5	丁琼娥	货币	1,500,000.00	5.00
6	江俊含	货币	1,500,000.00	5.00
7	雷刚	货币	750,000.00	2.50

8	聂川	货币	750,000.00	2.50
9	雷萍	货币	750,000.00	2.50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 4、第二次增资

2015年0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额由3,000万股增至5,000万股，新增2,000万股由聂宏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款共计2,000.00万元。

2015年04月21日，公司收到聂宏伟以货币形式汇入的增资款2,000.00万元。

公司就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云南省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聂宏伟	货币	29,885,000.00	59.77
2	司珈尔经贸	货币	10,365,000.00	20.73
3	聂柯	货币	2,250,000.00	4.50
4	聂建辉	货币	2,250,000.00	4.50
5	丁琼娥	货币	1,500,000.00	3.00
6	江俊含	货币	1,500,000.00	3.00
7	雷刚	货币	750,000.00	1.50
8	聂川	货币	750,000.00	1.50
9	雷萍	货币	750,000.00	1.50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 （二）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聂宏伟	董事长
2	谭姚祺	董事、总经理
3	丁琼娥	董事、副总经理
4	雷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罗开安	董事
6	江俊含	监事会主席
7	何琳楠	职工监事
8	雷萍	监事
9	舒永昆	财务负责人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聂宏伟，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丁琼娥，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马龙县石龙矿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雷刚，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2至1999年12担任昆明金马五交化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7年3担任昆明鑫隆货运服务部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罗开安，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0年4月担任云南华冠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姚祺，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7年09月至2010年04月担任农业银行深圳东盛支行行长；2010年05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光大银行笋岗支行行长；2010年10月至2012年04月担任

东莞永新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05月至2014年06月担任深圳市投资鹏鸿担保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江俊含，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0年04月至今担任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雷萍，女，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2月至2003年8月担任昆明市果品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琳楠，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2月至2007年3月担任昆明智越公司会计；2007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风情国旅出境领队；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和企业会计主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谭姚祺，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丁琼娥，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雷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舒永昆，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3年12月至2008年4月担任师宗县三新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5月至2013年2月担任开远市正丰房地产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708.41	11,441.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7.14	1,267.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7.14	1,267.51
每股净资产（元）	0.55	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0.55	0.48
资产负债率（%）	87.98	88.92
流动比率（倍）	0.57	0.43
速动比率（倍）	0.27	0.2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94.32	6,891.19
净利润（万元）	-2.37	-21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	-21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31	-52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31	-525.65
毛利率（%）	23.85	14.22
净资产收益率（%）	-0.19	-1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8	-3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03	31.46
存货周转率（次）	2.32	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7.82	-922.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35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净资产/当期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申明亮

项目组成员：黄昌盛、艾青、黄桂林、龚伟

### (二) 律师事务所：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耀

联系地址：昆明市日新中路德瀛华府综合楼

联系电话：(0871)8159155

传真：(0871)8159111

经办律师：徐梅、毕加艳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思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联系电话：023-86218609

传真：023-86218621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正勇、王长富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中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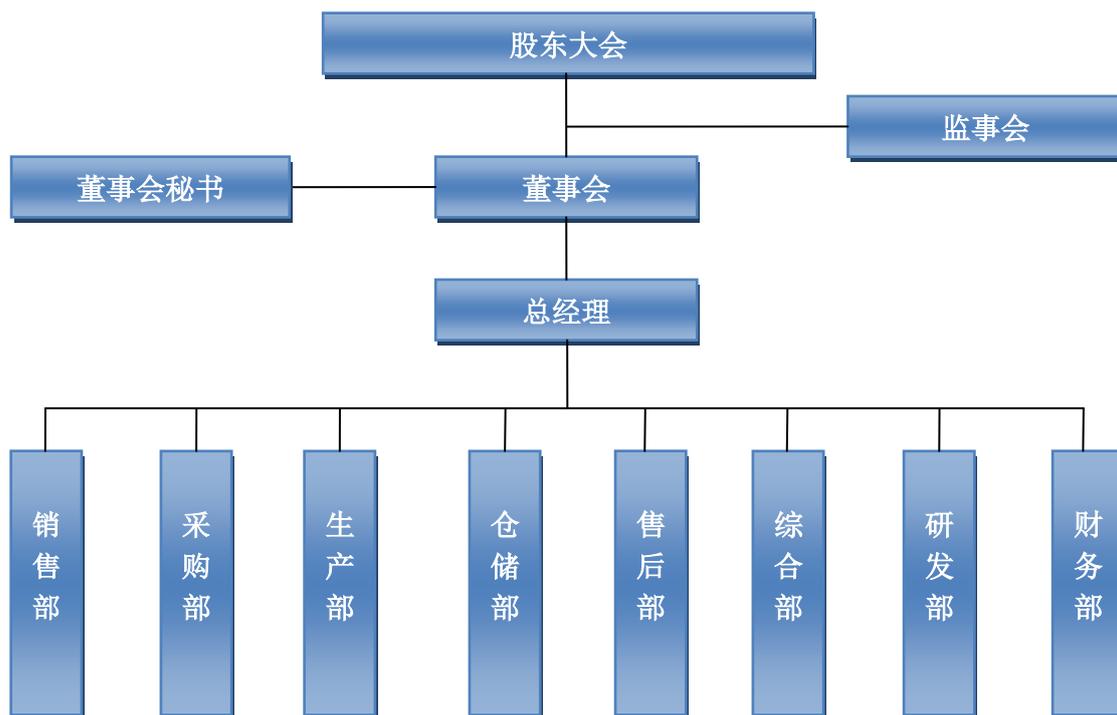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幅面为1,220厘米×2,440厘米，厚度为12MM、15MM、18MM的中密度纤维板。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达10万立方米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线，该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全电脑控制，是目前国内高、中密度纤维板领域较为先进的生产线。公司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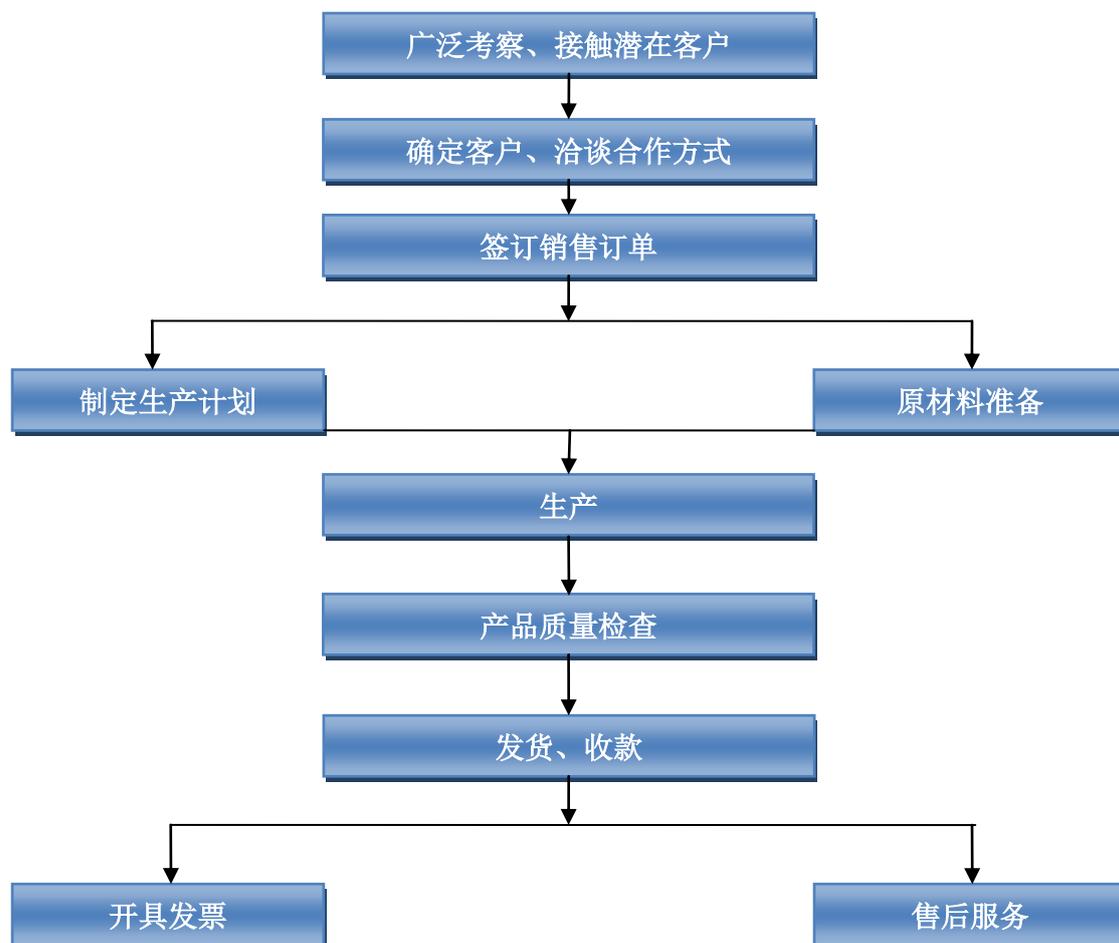
中密度纤维板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在家具制造、建筑材料、车船建造、音响器材、包装材料等众多领域均可代替一般板材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家具制造、建筑材料和音响器材。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业务所依赖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中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如下：

编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纤维板加工专用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改变专用制剂的成分和制作方法，使制剂的尿素的用量小，制造的成本低，游离甲醛的含量 $\leq 0.15\%$ ，常温存储的时间长达 30~40 天，每立方米纤维板所需胶剂量小。
2	中密度纤维板的热压工艺	通过有效的控制热压机的加压、卸压、保压的时间，热压的时间相比传统的热压工艺缩短了 30~50s，板坯的内结合强度提高了 20~30，还有就是通过对板材的性能指标进行严格的控制，使得热压后板坯的厚度更加精确，固化后其固化层的厚度为 0.3~0.8mm，最大程度的降低了制造的成本，同时避免了板坯芯层内部蒸汽压对板材性能负面影响的问题，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大大的降低了产品的废品率，提高了生产效率。
3	密度板砂光技术	热压后的密度板存在不同程度的厚度差且板面存在一定不平整度甚至压痕，影响板子的性能和质量。公司通过改进砂光机使得一次性完成板材的粗砂和精砂，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4	翻板冷却技术	刚从热压机中取出的半成品纤维板整体温度较高但分布不均匀，板中的胶粘剂在高温下容易水解从而影响板子质量。公司通过改进翻板冷却机、增大板子和空气接触面、增设通风冷却罩等技术提高了热压后半成品纤维板的冷却装置。
5	新型热压技术	热压机是纤维板生产的关键设备，其一般在粉尘较大、空气潮湿的环境下工作，从而导致设备原件磨损重、故障频发、寿命短。公司通过在热压机中的液压系统中设置液压油回油缓冲装置等技术提高了热压机设备的运行顺畅度和使用寿命，同时有助于提高纤维板质量。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地址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师国用(2014)第000206号	31,139.90	师宗县大同工业园区木材加工片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6-20	抵押
2	师国用(2010)第0510号	30,546.80	师宗县大同工业园区木材加工片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6-20	抵押

3	师国用 (2010)第 0545号	37,328.30	师宗县大同 工业园区木 材加工片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6-20	抵押
---	-------------------------	-----------	-------------------------	----	------	------------	----

## 2、商标

公司使用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有效期	状态
1	云南司珈尔 木业股份有 限公司	8443840	第 19 类		2021/07/13	正常授 权使用
2	云南司珈尔 木业股份有 限公司	13693740	第 19 类		2025/02/13	正常授 权使用

## 3、专利

公司拥有7项新型实用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1	一种新型热磨装置	新型实用	ZL201420253692.6	2014/09/24
2	一种新型密度板预压机	新型实用	ZL201420253682.2	2014/09/24
3	一种密度板砂光机	新型实用	ZL201420253684.1	2014/09/24
4	一种新型纤维板铺装机	新型实用	ZL201420253664.4	2014/09/24
5	一种翻板冷却机	新型实用	ZL201420253704.5	2014/09/24
6	一种密度板热压机	新型实用	ZL201420253691.1	2014/09/24
7	一种纤维板加工用原料的分选装置	新型实用	ZL201420253702.6	2014/09/24

## 4、公司所获荣誉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获得日期
1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	2014/01
2	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	2012/03
3	云南省成长型中小企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2013/06

###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0	19,857,109.84	986,182.60	18,870,927.24	95.03
机器设备	15	31,365,030.80	5,445,015.97	25,920,014.83	82.64
运输工具	8	1,558,839.81	540,934.71	1,017,905.10	65.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	1,026,009.69	527,227.46	498,782.23	48.61
家具	5	39,500.00	16,313.10	23,186.90	58.70
<b>合计</b>		<b>53,846,490.14</b>	<b>7,515,673.84</b>	<b>46,330,816.30</b>	<b>86.04</b>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厂房	4,603,417.17	265,243.76	4,338,173.41	94.24
宿舍楼	2,213,623.64	106,254.00	2,107,369.64	95.20
办公楼	2,788,627.31	133,854.00	2,654,773.31	95.20
配套建筑	9,812,744.72	470,578.92	9,342,165.80	95.20
<b>合计</b>	<b>19,857,109.84</b>	<b>986,182.60</b>	<b>18,870,927.24</b>	<b>95.03</b>

因为竣工验收资料不齐全，公司办公楼、宿舍楼未完成产权证办理。对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聂宏伟出具承诺：“该等房产因法律障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本人将对公司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公司办公楼、宿舍楼账面余额分别为265.48万元、210.74万元，相对于公司总资产价值较小。且上述建筑可替代性强，如果上述建筑被拆除，公司可在附近租用办公楼和宿舍楼，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购入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纤维板生产线	2011/12/31	20,222,620.02	3,658,665.90	16,563,954.12	81.91
热能中心	2011/12/31	6,451,501.08	864,071.40	5,587,429.68	86.61
供电中心	2011/12/31	3,645,582.12	695,577.24	2,950,004.88	80.92
制胶系统	2011/06/30	844,068.60	187,889.52	656,179.08	77.74
其他		201,258.98	38,811.91	162,447.07	80.72
合计		<b>31,365,030.80</b>	<b>5,445,015.97</b>	<b>25,920,014.83</b>	<b>82.64</b>

#### （四）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2011年09月08日取得了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滇）XK03-002-00035；产品名称：人造板；有效期至2016年09月07日。

##### 2、云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取得了由云南省林业厅颁发的《云南省木材加工许可证》。编号为：（厅）加工016号；加工范围为：木材、木制品、人造板、锯材来料加工销售；经营方式：生产、加工、销售；原料来源：自购自种。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取得了由云南省林业厅颁发的《云南省木材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厅）加工001号；经营范围为：木材、木制品、人造板、锯材；经营方式：批零兼营；木材来源：自购自种。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 3、资源综合利用认定

公司于2014年07月16日取得了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证书》，公司所生产的中密度纤维板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证书编号为：综证书2014第053号；产品（工艺）为：木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利用资源：三剩物、次小薪材；有效期自2014年06月至2016年06月。

##### 4、排污许可证

公司生产运营期间均取得了《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按时办理了年

检。

编号	发证单位	排污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1	师宗县环境保护局	废气	53032320120156Z	2019/02/10

#### 5、安全生产标准

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取得了由曲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AQBIII QT滇201400063，公司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及其他）”；有效期至2017年3月。

#### 6、产品质量安全证书

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于2014年7月24日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ISO9001:2008的标准要求运行。

###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34人，岗位结构分布如下：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生产、支持人员	90	67.16
后勤、行政人员	12	8.96
采购、销售人员	9	6.72
技术人员	9	6.72
财务人员	3	2.24
管理人员	11	8.21
<b>合计</b>	<b>134</b>	<b>100.00</b>

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表：

教育结构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	4.48
大专	14	10.45
中专	26	19.40
高、中及以下	88	65.67
<b>合计</b>	<b>134</b>	<b>100.00</b>

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表：

教育结构	人数	占比 (%)
51 岁及以上	5	3.73
41 岁-50 岁	29	21.64
31 岁-40 岁	49	36.57
30 岁及以下	51	38.06
合计	134	100.00

#### (六) 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5名公司内部技术人员和2名外聘技术专家，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伟峰	研发部主管
2	高伟峰	技术人员
3	李茂天	技术人员
4	李晓伟	技术人员
5	黄克明	技术人员
6	王大玮	外聘技术专家
7	汪元超	外聘技术专家

宋伟峰，男，1985年0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云南超冠木业有限公司工艺质量主管；2010年10月入职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部长助理、研发部主管。

高伟峰，男，1981年0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10月入职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气设备管理员、研发部技术人员。

李茂天，男，1977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担任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中纤厂机修班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担任昆明超冠木业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2年3月入职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人、研发部技术人员。

李晓伟，男，1974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4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热压工段工段长；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普洱市孟连县德宝木业有限公司带班班长；2011年11月入职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质量主管、研发部技术人员。

黄克明，男，1968年0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华兴铝业公司技术工；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深圳中源昊天科技公司制胶工程师；2013年3月入职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制胶主管、研发部技术人员。

王大玮，男，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博士；2011年7月进入西南林业大学林学院工作；于2014年5月受聘于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作为公司外聘专家之一，主要负责人造板生产工艺技术研发、速生竹柳种植技术指导等工作。

汪元超，男，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园林工程师；现任西南林业大学校园环境管理中心主任。从事校园绿化与植物培育工作多年，积极投身于云南乡土树种人工杂交育种、扩大种群数量、引种驯化等工作。2009年被云南省教育厅授予“2003-2008年后勤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2年1月被云南省政府授予“十一·五森林云南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于2014年5月受聘于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作为公司外聘专家之一，主要负责人造板生产工艺技术研发、速生竹柳种植技术指导等工作。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943,159.59	100.00	68,911,899.37	100.00

合计	75,943,159.59	100.00	68,911,899.37	100.00
----	---------------	--------	---------------	--------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1	成都市众森联森建材有限公司	8,896,132.44	11.71
2	贵阳广兴木业经营部	7,431,991.45	9.79
3	武侯区成优板材太平园经营部	7,094,258.97	9.34
4	成都新向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400,188.03	8.43
5	成都南方家具有限公司	4,273,504.27	5.63
合计		34,096,075.16	44.9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1	云南兆能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8,954,555.54	12.99
2	成都新向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410,508.55	12.20
3	武侯区成优板材太平园经营部	6,848,639.32	9.94
4	成都市众森联森建材有限公司	3,953,461.53	5.74
5	杨卫（个体工商户）	3,394,769.23	4.93
合计		31,561,934.17	45.80

公司的客户比较分散，地区分布多样，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某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2013年各项制度尚不十分规范，针对个体工商户并没签订业务合同，而直接根据订单进行发货。公司与非个人客户之间每次交易均签订合同。

### 3、公司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情况

(1)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终端家具制造商和建材经销商，建材经销商中有较多的个体工商户。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规模，2013年存在大量的个体工商户客户。

2014年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最大限度的避免了此类与个体工商户的销售行为。公司与个体工商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个体工商户收入	占比
2013年	68,911,899.37	24,071,781.00	34.93%
2014年	75,943,159.59	1,825,590.00	2.40%

(2) 2013年公司管理存在一定不规范性，公司与个体工商户客户之间一般不签订合同，采取根据订单发货的方式，款项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聂宏伟的个人银行卡代收，此银行卡由公司财务部代为保管，且公司财务部按月核对个体工商户发货记录和个人银行卡的流水记录，确保个人银行卡代收的货款及时流回公司银行账户。

(3) 并且为了满足个体工商户结算方便的要求，公司与个体工商户的结算均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聂宏伟的个人卡进行收款，并不存在现金结算。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抽查了公司部分个体工商户的订单以及公司核对流水的记录，认为公司针对个体工商户的收款入账是真实的、完整的，由于公司是按月进行流水对账，所以收款入账也是及时的。

#### 4、公司成本结构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24,890,670.80	43.04	27,042,667.05	45.75
辅助材料成本	16,192,815.58	28.00	14,073,196.90	23.81
人工成本	3,383,141.83	5.85	3,276,858.87	5.54
直接动力	7,523,876.10	13.01	9,113,506.11	15.42
制造费用	5,840,979.90	10.10	5,604,399.85	9.48
合计	<b>57,831,484.21</b>	<b>100.00</b>	<b>59,110,628.77</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

及原因分析”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料的供应商，甲醛、尿素等辅助材料的供应商，以及生产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昆明铁路局昆明车务段	8,694,402.20	11.13
2	尹利 (个人原材料供应商)	7,565,376.00	9.68
3	云南精奥化工有限公司	6,093,658.60	7.80
4	云南超冠化工有限公司	5,069,293.80	6.49
5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16,278.00	5.65
合计		<b>78,131,158.83</b>	<b>40.75</b>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云南超冠化工有限公司	11,924,825.00	17.63
2	杨胜德 (个人原材料供应商)	7,599,591.00	11.23
3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5,709,768.00	8.44
4	云南精奥化工有限公司	3,748,766.20	5.54
5	昆明铁路局昆明车务段	3,055,828.00	4.52
合计		<b>67,644,541.69</b>	<b>47.36</b>

公司的供应商比较分散，原材料来源于大量的个人，甲醛、尿素的采购也采取分散化分批采购的模式。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某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3)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料的供应商，甲醛、尿素等辅助材料的供应商，以及生产设备供应商。其中，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料全部来自于个人，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所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单位：万元

年份	总采购	原材料采购	占比
2013年	5,571.00	3,225.00	57%
2014年	5,875.00	3,577.00	60%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如下：

### 1、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	成都市润年家私有限公司	15MM	2,000,000.00	2013/08/10	履行完毕
2	成都市精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MM	2,000,000.00	2014/06/15	履行完毕
3	成都市众森联森建材有限公司	15MM	2,000,000.00	2014/07/23	履行完毕
4	成都南方家具有限公司	15MM	5,000,000.00	2014/08/02	履行完毕
5	成都市棠德家具有限公司	15MM	2,500,000.00	2014/10/21	履行完毕
6	鹤山市金汇丰家居有限公司	15MM	2,200,000.00	2014/11/17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中密度纤维板产品，采取一单一签的方式，公司将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定义为重大合同。

公司所处地运输较为方便，所以针对客户的订单正常情况下均能及时送达客户，所以公司与客户存在着大量的小金额合同，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将 2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定义为重大合同并进行披露。

### 2、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物	采购量	单价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	陈建良	原材料	5000 吨/年以上奖励 5.00 元/吨。	随行就市	2014/04-2 015/04	正在履行
2	王树平	原材料	3,000 吨/年以上奖励 5.00 元/吨。	随行就市	2012/04-2 013/04	履行完毕
3	曾鹏伟	原材料	1 万吨以上奖励 10.00 元/吨	随行就市	2013/03-2 014/03	履行完毕
4	云南超冠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5,000 吨/年以内按需 供应	随行就市	2013/01-2 013/12	履行完毕
5	昆明精奥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300 吨/月内按需供应	1,480.00 元 /吨	2013/04-2 014/03	履行完毕

6	昆明精奥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300 吨/月内按需供应	随行就市	2013/09-2013/10	履行完毕
---	------------	----	--------------	------	-----------------	------

注：1、公司主要向有砍伐证的个人采购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废弃物。定价方式一般为随行就市。公司将采购数量达到 3,000 吨及以上的单个采购合同定义为重大合同。

2、公司辅助材料主要为尿素、甲醛，公司将采购数量达到 200 吨及以上的单个采购合同定义为重大合同。

3、与陈建良签订的为跨期合同，分期采购情况如下：2014 年采购木片 884.10 吨，合计金额 305,015.00 元，2015 年 1 至 4 月采购木片 146.97 吨，合计金额 50,704.00 元，合同期内共采购 1,031.07 吨，未能完成合同订购量，所以没有奖励。

同时，在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料的采购中，供应商大多为个人，公司为稳定与个人供应商的关系，与几个重要的个人供应商一般签订框架协议。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将框架性采购合同中数量达到 3,000.00 吨及以上的单个采购合同定义为重大合同。

### 3、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期限	利率 (%)	借款用途
[注]1	兴业银行	兴银云曲靖流贷字 2014 第 06051495 号	30,000,000.00	1 年	浮动	置换他行贷款
[注]2	兴业银行	兴银云曲靖流贷字 2014 第 06090057 号	24,000,000.00	1 年	浮动	流动资金周转
[注]3	浦发银行	13612014280032	15,000,000.00	1 年	固定	支付原材料货款
[注]4	师宗农信社	2014 年联营流循字 第 0005 号	25,000,000.00	循环	浮动	流动资产周转

[注]1：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06 日至 2015 年 6 月 06 日，浮动利率方式为央行人民币贷款 1 年期基准利率\*1.2。公司提供抵押物为师国用（2010）第 0545 号土地、师房产证 2010 字第 0012037 号厂房、师房产证 2010 字第 0012036 号厂房以及纤维板生产线；聂宏伟提供保证担保。

[注]2：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浮动利率方式为央行人民币贷款 1 年期基准利率\*1.2。公司质押物为公司在兴业银行的 2,500.00 万定期存单。

[注]3：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05 日至 2015 年 3 月 05 日，固定利率为发放贷款日贷款人发布的基准利率加 298.8 BPs。公司提供抵押物为师国用（2010）第 0510 号土地；聂宏伟、丁琼娥提供保证担保。

[注]4：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循环借款合同，浮动利率方式为央行人民币贷款 1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73.65%。公司提供抵押物为师国用（2014）第 000206 号土地。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云南省丰富的林产资源和师宗县便利的铁路运输，立足于中密度纤维板这个资源综合型行业，利用自身在原材料采购、拥有多项行业专利技术等

资源，在采购、生产和销售渠道方面建立了符合公司特点的商业模式。公司通过向周边大量零散个人采购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料，利用自身拥有的多项专利技术生产受市场欢迎的中密度纤维板，直接批发销售给经销商或者家具生产商取得收入、赚取利润。

公司2013年毛利率仅为14.22%，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在地遭遇了较为罕见的雨雪恶劣天气导致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2014年原材料市场恢复正常后，公司的毛利率达到了23.85%，达到了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密度纤维板，主要原材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料。公司一般向个人采购三剩物或次小薪材，比如杂木、树皮、树根、木片、树丫等，个人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有利于公司以较低价格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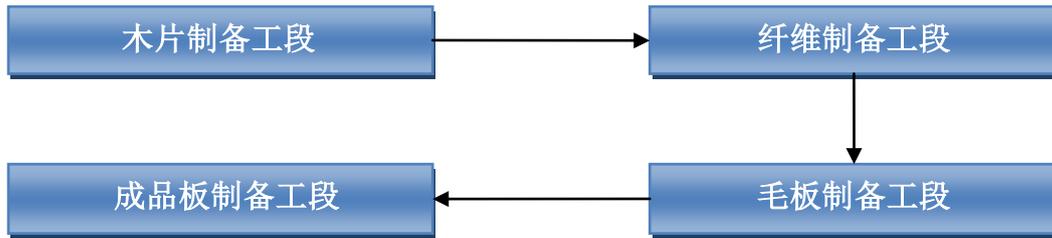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中密度纤维板的辅助材料主要为尿素、甲醛，由于尿素、甲醛的价格较为稳定且重量较大，所以公司一般选择云南省内离公司最近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主要根据公司的需求量采取随行就市的方式一次一签，同时针对稳定的供应商也签订以年度为单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是板材经销商、家具生产商和音响设备制造商，公司并不设置直营店。销售模式是：首先根据运输方便度选择周边省市销售区域，比如云南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广西省。然后通过实地考察和综合比较，在主要销售区域选择板材经销商或者需求量较大的家具生产商和音响设备制造商作为公司重点销售客户。公司选取的经销商一般在该区域信誉较好、销售量较大、实力较强，由经销商寻找二级代理商和终端客户更加能打开市场。公司与各地重要经销商建立并保持了较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中密度纤维板的工艺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木材制备工段：本工段包括削片、木片贮存、筛选，为热磨机解纤提供合格的木片。

2、纤维制备工段：本工段包括热磨、干燥、调、施胶及纤维储存，以提供经施胶的合格纤维。本阶段运用了公司的“纤维板加工专用胶剂及其制备方法”这一专利技术。

3、毛板制备工段：本工段包括成型、预压、板坯输送、板坯锯截、热压、凉板及锯边，以提供优质毛边板。本阶段为生产中密度纤维板的最关键环节，运用了公司的“中密度纤维板的热压工艺、翻板冷却技术、新型热压技术”这三项专利技术。

4、成品板制备工段：本工段包括砂光、检验、分等，以取得定厚、表面光洁的中密度纤维板。本阶段运用了公司的“密度板砂光技术”这一专利技术。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制造业中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细分行业人造板制造--纤维板制造（C2022）。

#### 1、行业发展现状

##### （1）行业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

纤维板行业的原料一般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物，能有效的把林业结构调整与当地经济发展、山区农民脱贫致富结合起来，形成“公司+农户”的发展模

式，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重组，形成以森林资源培育为基础、木材精深加工为带动、以科技进步为支撑的格局。所以，无论从改善生态环境，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恢复生态平衡，还是从带动当地老百姓脱贫致富，保障林产业的快速发展方面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

## （2）纤维板用途广泛

纤维板主要用于家具、装修等领域，虽然实木家具为大众所喜爱，但随着大径级木材资源的日益枯竭，造成了人们对天然资源的梦寐以求与自然资源的不堪重负之间的矛盾。纤维板在家具工业中的运用恰好解决了这一问题，这种木材不仅保留了木材的物理学性能，而且形状更加多样化，不易变形，较为美观。在纤维板的运用上，因其幅面一般较大，取舍较为随意，所以可以根据生产家具的需求，任意裁切，无需拼接，具有一次复合定性，坚固牢靠的优点。同时，纤维板还可以运用于音响制造、建筑及车船制造等其他木材可以使用的场所。

## （3）我国木材市场具有较大的供需缺口

我国是世界上木材及木制品的生产大国，也是一个消费大国、进出口大国，同时是人均占有森林（木材）资源很少的国家。21世纪初期，我国人均木材蓄积量仅8.6立方米，只相当于世界人均水平的14.20%。但到2007年时我国木材需求量便已达到3.80亿多立方米，木材市场供应缺口达1.50亿立方米以上。根据国家林业局的预测，到2020年，我国木材市场的需求量可能达到8亿立方米，木材供应缺口至少3亿立方米以上。纤维板由于可以在众多场合替代实木地板，所以，纤维板行业的迅速发展有利于填补我国木材市场日益扩大的供需缺口。

## 2、行业发展的前景与趋势

### （1）中密度纤维板是缓解木材供需矛盾的有效途径

我国2013年拥有森林面积约20,768.73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约164.33万立方米；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中国的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家具业对木材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并随着国家“天保”政策的实施，全国可供的商品用材却日益减少，木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根据国家林业局的预测，到2020年，我国木材市场的需

求量可能达到8亿立方米，木材供应缺口至少3亿立方米以上。为了有效解决国内木材供需矛盾，大力发展中密度纤维板（MDF）工业是最直接办法之一。MDF生产主要原料为林区“三剩物”即枝丫材、间阔材、次小薪材等，也可以用桑条、麦桔杆等进行生产，该项目充分利用木材剩余资源，提高了木材这一不可再生物的综合利用率。

## （2）中密度纤维板市场环境良好

我国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增长，GDP总量持续增加，国家继续扩大内需，较长时期内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质量的稳步提高使得我国中密度纤维板的国内需求量持续上升。西部的开发逐步推进，中原城市群的迅速崛起以及沿海诸省小城镇建设的推进导致我国农业人口大批进驻城镇，建筑业发展异常快速，家具、地板等木制品消费量急速上升。另外，我国农民的富裕程度日益提高也使得家具消费量迅速上升。中密度纤维板市场前景广阔，为我国中密度纤维板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 3、行业所受到的主要监管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林业局是林业产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地方各级林业局对从事营林造林和人造板生产、销售的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国家林业局主要的监管职责有：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是以木材加工、

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为主体，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协会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凝聚和依靠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开展技术交流，举办新产品展览，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联系；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行业创新和科技进步。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发文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03/6/1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明确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改革方向，是指导林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05/9/1	国家林业局	《关于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完善和强化扶持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政策要求，减轻速生丰产林经营者的税赋负担。
2007/9/1	国家林业局 发改委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鼓励木材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大中型林化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扶持林业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木材功能改良；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2009/1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	延续对利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生产的纤维板产品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退税比例 2009 年为 100%，2010 年为 80%。
2011/7/1	国家林业局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积极发展林业产业，全面推动生态旅游，大力发展林业废弃物利用等生物。
2011/1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80% 的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3/4/18	质检总局 国家林业局	《关于促进林木制品质量提升的意见》（国质检监联[2013]215号）	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促进林木制品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强化生产许可和产业政策约束引导作用；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监测；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加强行业质量调查和分析；提高质量提升的技术保障能力；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促进公众参与。
2014/11/24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林造发[2014]160号）	加快发展我国特色经济林的产业发展，加强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公司+基地+农户”发展模式，鼓励与木材资源需求单位创新合作模式、共同发展，提供经济林的综合效益。

#### 4、行业存在的壁垒

##### （1）政策限制性壁垒

根据国家国土资源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的通知规定：单条生产线年产5万立方米以下的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和单条生产线年产3万立方米以下的木制刨花板项目已经被列入《限制目录》，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2）原材料供应壁垒

中纤板行业是典型的资源密集型行业，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废弃物，且需要量较大。目前国家对森林采伐采取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制度，只有身处林产资源丰富且得到政府支持、运输半径较小的企业方能保证有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 （3）资金限制壁垒

中纤板行业不但是资源密集型行业，同时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用地、生产用地、合格的生产线建设都需要较大金额的先期资金投入。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从21世纪初开始便大力支持和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型产业的发展，200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发展原料林、用材林基地。积极发展木材加工业尤其是精深加工业，延长产业链，实现多次增值，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2007年，我国修改节约能源法，第四条明确规定：“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1月份颁布的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等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

2011年，《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鼓励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制糖蔗渣及其他林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 （2）行业发展越来越规范

国家对纤维板行业准入标准越来越严格，实行经营许可证、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等管理制度。同时对年生产量5万立方米以下的纤维板生产线进行淘汰、限制。在日趋规范的行业监管下，纤维板行业的无序竞争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促进了纤维板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 （3）产业链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纤维板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家具制造业、房地产业、装修装饰业等。伴随着房地产业的迅速发展和国外对华家具采购的增加，近年来我国家具业都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并且预计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快的速度发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国家具制造业企业单位数已接近5,000.00家，当年产值已达7,187.35亿元，比2013年增长了11.21%。

建筑业方面，2014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4.72万亿元，而2005年仅为1.04万亿元，近10年间建筑业产值增加了3倍。建筑业的快速增长将进一步带动家具制造业、建筑装修业的发展，从而有效拉动对中密度纤维板的需求。

##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原材料供应紧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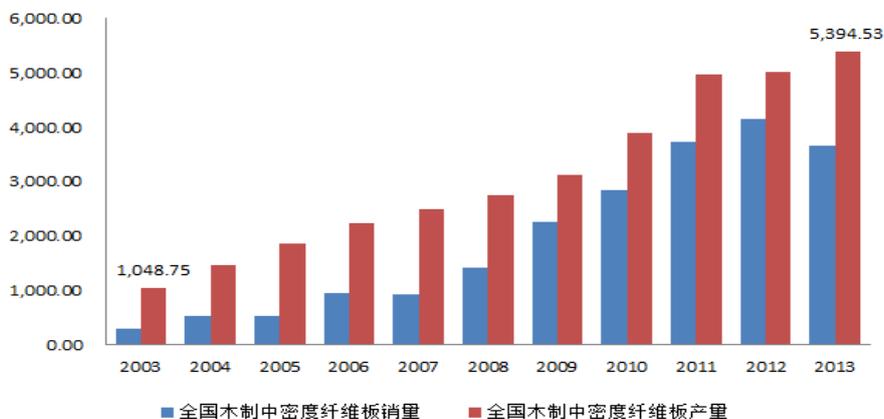
纤维板行业即是木材资源高效综合利用的资源节约型行业，也是木材资源高度依赖型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木材资源的紧张，纤维板行业和造纸业、胶合板等其他人造板行业都存在这木材资源的竞争关系，纤维板行业内企业之间的也存在对木材资源的争夺。木材资源的紧张已经使纤维板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程度上的制约，这就要求纤维板行业不断改进生产设备和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工艺、甚至加大原材料林基地的建设，以缓解木材资源日趋紧张的环境。

### (2) 行业技术水平不高

我国中纤板行业目前尚存在较多的老式生产线，技术装备水平不高，木材资源利用率较低，能源消耗较高，从而导致产品质量较差。进行生产设备改造、生产工艺升级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但淘汰落后生产线的过程是漫长的，因为国内对中低档中纤板产品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空间，中低端市场的无序竞争还将存在，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行业整体利益，限制了行业的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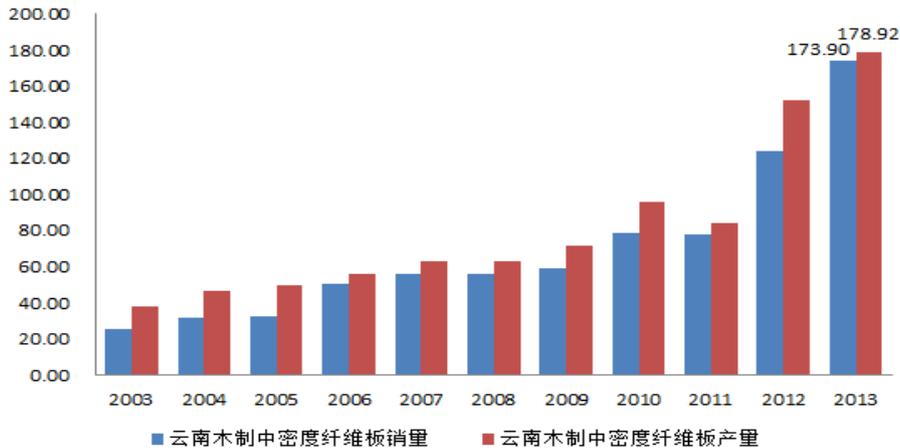
## (二) 市场规模

我国是木制中纤板生产和消费大国，全国范围内，每年生产的木制中纤板从2004年的1,466.48万立方米上涨到2013年的5,394.53万立方米，曾逐年增长但速度较慢的趋势。而木制中纤板的销量近十年来均小于木制中纤板的生产量，说明我国目前木质纤维板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且2013年有加剧的迹象。



我国木制中密度纤维板的产量、销量走势图（单位：万立方米）

云南省是我国森林资源大省，省内木制中纤板主要由省内生产商所供应，从近十年的数据来看，云南省木制中纤板产量和销量均以较快速度增长，增速超过全国水平。且省内生产量略大于销量，供需基本平衡。



云南木制中密度纤维板的产量、销量走势图（单位：万立方米）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供应风险

中密度纤维板行业主要的原材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废弃物，属于自然生物类资源，对生长的自然环境要求较高。我国近年来比较重视森林资源的保护，对林产的砍伐制度管理较严，实施砍伐限额和砍伐许可证制度。

若云南省内出现较为恶劣的气候条件或者国家进一步限制林产资源的砍伐，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林业及木材加工行业，纤维板的主要原材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废弃物，辅助材料主要为甲醛、尿素。公司属于所在地区的重点防火单位，火灾危险主要来自原料场和生产厂房。公司虽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 （四）竞争地位

## 1、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10万立方米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线，2014年产量达到8.76万立方米。云南省内2014年纤维板生产量为195.89万立方米，所以公司目前产量占整个云南省产量的份额大约为4.47%。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生产纤维板的企业较多，根据公司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与公司形成竞争的情况，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上海绿洲木业有限公司、成都光禾木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众多中小规模的纤维板供应商。

上海绿洲木业有限公司目前拥有5条人造板生产线，年产人造板80万立方米，拥有三大产业基地，分别位于江西井冈山、重庆石柱和山西运城。相比较司珈尔木业而言，竞争优势是具有更加良好的品牌优势和更广告的销售市场。竞争劣势是在云贵川、广西等地，运输成本较高，营销能力不足。

成都光禾木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100万立方米的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产品销售区域与司珈尔木业大体上一致，其竞争优势是其生产线较为先进、产品质量更高和更大的生产规模以保证产品供应。其竞争劣势是产能利用率不足、前期投入过大并且原材料价格较高，从而导致其产品售价较高，与“司珈尔”产品相比性价比较低。

## 3、公司竞争优势

### （1）地缘优势明显

公司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师宗县林业用地面积167,855.1公顷，森林覆盖率达46.8%，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533,7640立方米。师宗县气候类型多样，植物种类繁多，是许多经济、用材树种的适生区，其中主要树种为杉木、其它阔叶、栎类、云南松、华山松。且随着全县各地人工速生丰产林的大面积种植，公司原料来源渠道也将更为广泛，原料供应也将更加充足。

公司所拥有的原材料囤积基地、生产基地位于货运火车站附近，运输较为方便且运价便宜。

## （2）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从2010年成立至今，发展较为迅速，公司紧紧围绕“资源”和“技术”两个对行业发展最为关键的要素，及时进行生产设备的改造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停止生产以进行生产设备的改造、升级，并改进生产工艺。同时公司为了更好的获得稳定的木材资源来源，于2014年启动了“美国竹柳种植推广计划”；目前已经完成种植实验基地，计划2017年完成17万亩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到时公司的木材供应将更加稳定，为公司长期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支撑。

## 4、公司竞争劣势

### （1）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密度纤维板，无其他附加产品，公司产品较为单一。如果中密度纤维板市场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种类，是应对产品结构单一的有效措施。

### （2）资金实力不足

中密度纤维板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未来发展思路清晰，正在推进“美国竹柳种植计划”和“8万立方米生态板”两个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如果完全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将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应对：公司希望通过新三板挂牌从而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帮助公司解决发展所需资金问题。

## 七、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公司目前专注于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为了公司获得持续可稳定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极规划未来发展的道路。考虑到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未来两年主要在扩大产品线和稳定原材料供应方面努力。

### （一）生产线扩大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建设年产8万立方米生态板生产线。按照公司既定方案，

二期生产线规划总用地79.80亩，项目预计于2017年上半年投产，目前处于项目审批阶段。整个项目建设投资估算总额为8,735.85万元，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建设方自筹、以及新三板挂牌后向资本市场募集筹措。

## （二）美国竹柳种植推广计划

为了稳定公司木质资源的供应增加收入渠道，公司于2014年启动了“美国竹柳种植推广计划”。美国竹柳是美国加州农大选育出的人造丰产速生林树种，具有速生、丰产、抗盐碱、适应性强、木质材料好，栽培地域广，栽培效益高等特性，同时美国竹柳用途广泛，木材品质好，竹柳木材抗压、抗弯、抗拉、抗剪等能力甚至比野生的桦木和杨树更好，是制造人造板、纸张和优质框架的上等材料。

## （三）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的管理和薪酬激励机制的完善。目前公司人力资源结构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根据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更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在招聘、培训、激励机制上日趋完善和更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7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有5名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2次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股东享有监督、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明确股东为了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治理机构，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受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了明确规定。

##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

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聂宏伟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聂宏伟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承诺。

### 四、业务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机器设备、房屋、土地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前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任何股东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 （四）财务独立的情况

公司单独开设基本银行账户、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申报纳税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的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聂宏伟。报告期内，聂宏伟除投资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司珈尔经贸有限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司珈尔经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所以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目前，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为保护司珈尔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司珈尔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司珈尔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司珈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司珈尔。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司珈尔的同业竞争，在司珈尔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3）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

给司珈尔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措施及责任追究与处罚等内容，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聂宏伟	董事长	29,885,000	3,414,231	66.60
2	丁琼娥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833,346	4.67
3	雷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50,000	416,673	2.33
4	江俊含	监事会主席	1,500,000		3.00
5	雷萍	监事	750,000	416,673	2.33
合计			<b>34,385,000</b>	<b>5,080,923</b>	<b>78.93</b>

注：司珈尔经贸持有司珈尔木业 20.73% 股份。聂宏伟、丁琼娥、雷刚、雷萍持有司珈尔经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2.94%、8.04%、4.02%、4.02%；通过持有司珈尔经贸股份，聂宏伟、丁琼娥、雷刚、雷萍间接持有司珈尔木业的股数分别为 3,414,231 股、833,346 股、416,673 股、416,673 股。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1	聂宏伟	董事长	司珈尔经贸	32.94
2	丁琼娥	董事、副总经理	司珈尔经贸	8.04
3	雷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司珈尔经贸	4.02
4	雷萍	监事	司珈尔经贸	4.0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0/04/07	聂宏伟、丁琼娥、雷刚、聂珂、聂建辉	公司成立
2	2014/11/10	聂宏伟、丁琼娥、雷刚、谭姚祺、罗开安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改选了董事会成员，选举了具有多年银行工作经验的谭姚祺和有多年生产负责人经验的罗开安担任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0/04/07	江俊含、聂川、雷萍	公司成立
2	2014/11/10	江俊含、雷萍、何琳楠（职工代表监事）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制衡、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具有多年会计从业经验的何琳楠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0/04/07	聂宏伟为总经理、雷启昭为副总经理、丁琼娥为副总经理	公司成立
2	2014/11/10	谭姚祺为总经理、丁琼娥为副总经理、雷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舒永昆为财务负责人	

随着公司筹备挂牌新三板，公司引进了具有多年银行工作经验的谭姚祺担任公司总经理，引进有多年财务负责人工作经验的舒永昆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增强了公司管理层的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108,139.42	14,440,39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	
应收账款	2,140,881.52	2,754,352.78
预付款项	3,016,893.19	1,420,769.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0,995.67	5,712,396.00
存货	32,464,271.61	17,477,66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1,823.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101,181.41</b>	<b>42,747,408.2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30,816.30	48,072,750.05
在建工程	114,136.62	2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196,016.67	22,684,503.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941.43	706,26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982,911.02</b>	<b>71,663,522.38</b>
<b>资产总计</b>	<b>137,084,092.43</b>	<b>114,410,930.58</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5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38,113.29	26,032,092.07
预收款项	6,573,775.82	6,427,574.68
应付职工薪酬	267,449.16	
应交税费	35,866.34	546,001.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12,498.55	11,829,13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327,703.16</b>	<b>99,334,805.9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4,986.65	2,401,01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84,986.65</b>	<b>2,401,018.00</b>
<b>负债合计</b>	<b>120,612,689.81</b>	<b>101,735,823.9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6,1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28,597.38	-13,504,893.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471,402.62</b>	<b>12,675,106.6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7,084,092.43</b>	<b>114,410,930.58</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5,943,159.59</b>	<b>68,911,899.37</b>
其中：营业收入	75,943,159.59	68,911,899.37
<b>二、营业总成本</b>	<b>78,866,497.80</b>	<b>76,256,008.56</b>
其中：营业成本	57,831,484.21	59,110,628.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293.51	178,975.91
销售费用	9,909,285.87	7,628,342.54
管理费用	5,113,428.56	4,735,390.90
财务费用	6,061,768.72	4,281,680.04
资产减值损失	-221,277.58	341,61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85.49	20,61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23,338.21</b>	<b>-7,344,109.19</b>
加：营业外收入	3,200,125.69	4,537,819.20
减：营业外支出	216,164.26	75,30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066.0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0,623.22</b>	<b>-2,881,591.99</b>
减：所得税费用	84,327.23	-685,657.0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704.01</b>	<b>-2,195,934.9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04.01	-2,195,934.97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3,704.01</b>	<b>-2,195,934.9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04.01	-2,195,93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78,460.60	74,351,76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0,191.97	1,012,86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33,228.05	38,790,440.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121,880.62</b>	<b>114,155,070.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18,919.42	77,731,77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5,072.70	5,615,63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3,940.09	1,883,4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52,197.21	38,152,446.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500,129.42</b>	<b>123,383,351.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78,248.80</b>	<b>-9,228,280.96</b>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52,188.78	38,970,61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053.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905,242.71</b>	<b>38,970,619.7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2,967.40	1,106,46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20,000.00	40,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912,967.40</b>	<b>41,556,461.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07,724.69</b>	<b>-2,585,841.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	5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966,3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820,000.00</b>	<b>55,466,3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6,284.98	4,268,847.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766,284.98</b>	<b>51,268,847.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53,715.02</b>	<b>4,197,452.4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32,258.47</b>	<b>-7,616,670.0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0,397.89	12,057,067.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08,139.42</b>	<b>4,440,397.89</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180,000.00			-13,504,893.37		12,675,10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b>26,180,000.00</b>			<b>-13,504,893.37</b>		<b>12,675,106.63</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b>3,820,000.00</b>			<b>-23,704.01</b>		<b>3,796,295.99</b>
（一）净利润				-23,704.01		-23,704.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04.01		-23,704.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b>3,820,000.00</b>					<b>3,820,000.00</b>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20,000.00					3,8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528,597.38		16,471,402.6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180,000.00			-11,308,958.40		14,871,04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180,000.00			-11,308,958.40		14,871,04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95,934.97		-2,195,934.97
(一) 净利润				-2,195,934.97		-2,195,934.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195,934.97		-2,195,934.97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b>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b>(四) 利润分配</b>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6,180,000.00</b>			<b>-13,504,893.37</b>		<b>12,675,106.63</b>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5]第8-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0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金额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

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六)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自营的林木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九) 消耗性生物资产”。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 （七）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5	5	6.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一）消耗性生物资产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自营的林木资产。

### 1、生物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在经营地块上种植的树木均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管理和核算。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种植的竹柳。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造林费、抚育费等直接造林支出。在砍伐期内，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进行正常的管理维护时，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实际成本情况，按林班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三)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三)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中密度纤维板。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

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八）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 （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

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3、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密度纤维板的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客户签收确认收到商品，且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943,159.59	100.00	68,911,899.37	100.00
合计	<b>75,943,159.59</b>	<b>100.00</b>	<b>68,911,899.37</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2014年、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943,159.59元、68,911,899.3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2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并成功向市场销售厚度为18MM的中纤板产品。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明细划分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8MM 中密度纤维板	9,755,740.15	12.85		
15MM 中密度纤维板	54,840,087.35	72.21	55,884,495.25	81.10
12MM 中密度纤维板	11,347,332.09	14.94	13,027,404.12	18.90
合计	<b>75,943,159.59</b>	<b>100.00</b>	<b>68,911,899.37</b>	<b>100.00</b>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四川省	40,224,785.47	52.97	34,457,385.47	50.00
广东省	20,103,879.49	26.47	8,649,362.39	12.55
贵州省	7,431,991.45	9.79	2,224,239.32	3.23
云南省	5,782,558.12	7.61	20,210,143.59	29.33
重庆市	2,399,945.30	3.16	3,370,768.38	4.89
合计	<b>75,943,159.83</b>	<b>100.00</b>	<b>68,911,899.15</b>	<b>100.00</b>

2013年，公司销售区域以云南、四川为主。2014年，公司改变销售策略，以回款状况更好的四川、广东、贵州为重点销售区域。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16,889,758.69	22.24	18,461,497.84	26.79
经销商销售	59,053,400.90	77.76	50,450,401.53	73.21
合计	<b>75,943,159.59</b>	<b>100.00</b>	<b>68,911,899.37</b>	<b>100.00</b>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24,890,670.80	43.04	27,042,667.05	45.75
辅助材料成本	16,192,815.58	28.00	14,073,196.90	23.81
人工成本	3,383,141.83	5.85	3,276,858.87	5.54
直接动力	7,523,876.10	13.01	9,113,506.11	15.42
制造费用	5,840,979.90	10.10	5,604,399.85	9.48
<b>合计</b>	<b>57,831,484.21</b>	<b>100.00</b>	<b>59,110,628.7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是直接材料成本和辅助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包括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废弃物；辅助材料成本是甲醛、尿素及其他材料；直接动力是燃料，包括木屑、电力等；人工成本则主要是生产及打包等工人工资。

2014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比2013年下降2,151,996.25元，所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了2.71%。销售增长但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有如下两个方面：

①云南2013年出现罕见的大雪天气，原材料资源供应紧张，且价格较高。②公司2014年重视改进生产工艺和提高生产效率，更加注重废板的回收利用。

公司2014年直接动力比2013年下降1,589,630.01元，降幅为17.44%。主要原因为：①2013年下半年热能中心改造完毕后，新的热能中心效率更高，节约了动力成本。②2014年产量增长，单位产品的直接动力费用下降。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18MM 中密度纤维板	9,755,740.15	6,959,374.96	28.66
15MM 中密度纤维板	54,840,087.35	42,939,670.07	21.70
12MM 中密度纤维板	11,347,332.09	7,932,439.18	30.09
<b>综合</b>	<b>75,943,159.59</b>	<b>57,831,484.21</b>	<b>23.85</b>
2013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15MM 中密度纤维板	55,884,495.25	48,169,428.84	13.81
12MM 中密度纤维板	13,027,404.12	10,941,199.93	16.01
<b>综合</b>	<b>68,911,899.37</b>	<b>59,110,628.77</b>	<b>14.22</b>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中密度纤维板毛利率分别为23.85%、14.22%，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有大幅提升，增幅达9.63%，主要原因如下：

2013年云南出现罕见的雨雪天气，导致云南地区三剩物、次小薪材供应紧张，从而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较高。2014年，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材料供应恢复正常，价格大幅下降。其次，公司2014年新推出的厚度为18MM的中密度纤维板的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75,943,159.59	10.20	68,911,899.37
销售费用	9,909,285.87	29.90	7,628,342.54
管理费用	5,113,428.56	7.98	4,735,390.90
财务费用	6,061,768.72	41.10	4,281,680.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05		11.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73		6.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98		6.21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27.76		24.15

### 1、销售费用

公司2014年、2013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9,909,285.87元、7,628,342.54元，增加了2,280,943.33元，涨幅达到29.90%，其主要原因是运费的大幅增加。

公司2014年、2013年运费分别为8,621,312.13元、6,467,953.25元，上涨2,153,358.88元，上涨幅度高达33.29%。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公司2014年改变销售策略，减少对云南省内客户的销售，将四川、广东、贵州最为公司重点营销区域，公司的运输半径大幅增加。二是2014年云南省内铁路货运价格从2013年的1.20万

元/车皮增加到1.40万元/车皮，增长了15.00%左右。

##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停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与2013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上涨幅度为7.98%。

公司2014年、2013年停产费用分别为1,332,050.44元、1,014,925.13元，上升了317,125.31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产量较2013年大幅增加，产能利用率达到了87.56%，从而导致生产设备负荷较重，出现故障的频率较高。为了减少停产费用带来的损失，公司于2015年第一季度进行设备的大规模维护、改造与升级。改造完成后，有助于公司降低生产设备的故障率、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扭亏为盈有一定帮助。

公司的停产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停机时间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4年	2月1日至2月28日停机	143,924.00	227,469.62	371,393.62
2014年	6月29日至7月20日停机	224,000.00	563,766.07	787,766.07
2014年	9月1日至9月20日停机	224,000.00	429,219.16	653,219.16
2013年	2月5日至21日停机	224,000.00	411,916.86	635,916.86
2013年	9月1日至9月20日停机	224,000.00	753,316.10	977,316.10

##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由2013年的4,281,680.04元激增至2014年的6,061,768.72元，涨幅达到41.57%，主要是公司2014年短期借款增加2,950.00万元所导致。

###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485.49	20,619.70
合计	49,485.49	20,619.70

公司为了更合理的利用公司的闲置资金，于报告期内在银行购买投资期不超

过一个月的超短期理财产品。

####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031.35	3,115,28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678.77	-54,68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999,352.58</b>	<b>3,060,599.70</b>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999,352.58</b>	<b>3,060,599.70</b>
净利润	-23,704.01	-2,195,934.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3,704.01</b>	<b>-2,195,934.97</b>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1,023,056.59</b>	<b>-5,256,534.67</b>

报告期内，公司的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名称
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热能中心锅炉设备)	98,992.25	32,222.22	与资产相关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2]323 号)
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67,039.11	16,759.78	与资产相关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计划

				的通知》(曲财企[2012]111号)
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14年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14]199号)
架设水电费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师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基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师财[2013]62号)
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966,300.00	与收益相关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13年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13]377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曲财企[2013]134号)
小计	1,166,031.36	3,115,282.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156,066.06	
税收滞纳金	98.20	302.00
慈善捐赠支出	60,000.00	75,000.00
合计	216,164.26	75,302.00

上表中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系2013年年底大雪造成坍塌损毁清理支出。

####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计税依据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1月份颁布的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等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公司的产品符合该规定，执行该优惠政策。

### (2)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2012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稳定经济增长促进工业发展的意见》（曲政发[2012]91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3年9月1日，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县两级留成部分按企业贡献大小，按50%比例先征后返，对企业所得税形成地方财政收入部分给予全额返还”。公司符合该意见的条件，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50%比例先征后返的政策。

##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108,139.42	19.78	14,440,397.89	12.62
应收票据	700,000.00	0.51		
应收账款	2,140,881.52	1.56	2,754,352.78	2.41
预付款项	3,016,893.19	2.20	1,420,769.35	1.24

其他应收款	1,670,995.67	1.22	5,712,396.00	4.99
存货	32,464,271.61	23.68	17,477,668.51	15.28
其他流动资产			941,823.67	0.82
<b>流动资产</b>	<b>67,101,181.41</b>	<b>48.95</b>	<b>42,747,408.20</b>	<b>37.3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	0.53		
固定资产	46,330,816.30	33.80	48,072,750.05	42.02
在建工程	114,136.62	0.08	200,000.00	0.17
无形资产	22,196,016.67	16.19	22,684,503.67	1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941.43	0.45	706,268.66	0.62
<b>非流动资产</b>	<b>69,982,911.02</b>	<b>51.05</b>	<b>71,663,522.38</b>	<b>62.64</b>
<b>资产总计</b>	<b>137,084,092.43</b>	<b>100.00</b>	<b>114,410,930.58</b>	<b>100.00</b>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7,084,092.43元和114,410,930.58元，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长19.82%，主要系流动资产大幅上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54,164.23	331,780.77
银行存款	1,453,975.19	4,108,617.12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b>货币资金</b>	<b>27,108,139.42</b>	<b>14,440,397.89</b>

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2,500.00万元、1,000.00万元，分别为质押给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的定期存单。

####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3,559.50	100.00	112,677.98	5.00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2,253,559.50	100.00	112,677.9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 计</b>	<b>2,253,559.50</b>	<b>100.00</b>	<b>112,677.98</b>	<b>5.00</b>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9,318.72	100.00	144,965.94	5.00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2,899,318.72	100.00	144,965.9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 计</b>	<b>2,899,318.72</b>	<b>100.00</b>	<b>144,965.94</b>	<b>5.00</b>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3,559.50	100.00	2,899,318.72	100.00
<b>合计</b>	<b>2,253,559.50</b>	<b>100.00</b>	<b>2,899,318.72</b>	<b>100.00</b>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53,559.50元、2,899,318.72元，在销售收入上涨10.20%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却下降了645,759.22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改变销售策略，将回款情况更好的四川、广东、贵州作为公司重

点销售区域，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工作，改善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53,559.50	100.00	112,677.98	2,140,881.52
<b>合计</b>	<b>2,253,559.50</b>	<b>100.00</b>	<b>112,677.98</b>	<b>2,140,881.52</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99,318.72	100.00	144,965.94	2,754,352.78
<b>合计</b>	<b>2,899,318.72</b>	<b>100.00</b>	<b>144,965.94</b>	<b>2,754,352.78</b>

###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瑞林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4,093.00	1年以内	72.51
成都市众森联森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10.00	1年以内	9.90
重庆格威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888.00	1年以内	8.60
昆明佳园利达建材公司	非关联方	49,016.00	1年以内	2.18
裕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37.00	1年以内	1.09
<b>合计</b>		<b>2,124,644.00</b>		<b>94.28</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先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004.24	1年以内	86.40
重庆格威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28.00	1年以内	7.04
藏西林(个体工商户)	非关联方	190,064.48	1年以内	6.56
昆明鹏程新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b>2,899,318.72</b>		<b>100.00</b>
----	--	---------------------	--	---------------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6、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 （四）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16,893.19	100.00	1,420,769.35	100.00
合计	<b>3,016,893.19</b>	<b>100.00</b>	<b>1,420,769.35</b>	<b>100.00</b>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金昊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464.00	1年以内	24.01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3,322.00	1年以内	23.31
昆明铁路局昆明车务段	非关联方	431,069.80	1年以内	14.29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65.00	1年以内	12.00
中石化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9,614.99	1年以内	4.63
合计		<b>2,360,535.79</b>		<b>78.24</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铁路局昆明车务段	非关联方	585,472.00	1年以内	41.21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410.60	1年以内	40.08
中石化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545.55	1年以内	9.89
广州超凌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	1年以内	3.03
云南巨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年以内	1.83
<b>合计</b>		<b>1,364,428.15</b>		<b>96.03</b>

上述预付账款均为正常业务经营中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7,521.68	98.09	90,101.08	5.22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727,521.68	98.09	90,101.08	5.22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3,575.07	1.91		
<b>合 计</b>	<b>1,761,096.75</b>	<b>100.00</b>	<b>90,101.08</b>	<b>5.12</b>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1,814.00	93.16	279,090.70	5.00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5,581,814.00	93.16	279,090.70	5.00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09,672.70	6.84		
<b>合 计</b>	<b>5,991,486.70</b>	<b>100.00</b>	<b>279,090.70</b>	<b>4.66</b>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3,021.68	95.69	5,581,814.00	100.00
1-2年	74,500.00	4.31		
<b>合计</b>	<b>1,727,521.68</b>	<b>100.00</b>	<b>5,581,814.00</b>	<b>100.00</b>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退税款	33,575.07			扶持补助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低
<b>小 计</b>	<b>33,575.07</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53,021.68	82,651.08	5.00
1-2年	74,500.00	7,450.00	10.00
<b>合 计</b>	<b>1,727,521.68</b>	<b>90,101.08</b>	<b>5.22</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81,814.00	279,090.70	5.00
<b>合 计</b>	<b>5,581,814.00</b>	<b>279,090.70</b>	<b>5.00</b>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001,500.00	
拆借款	500,000.00	5,480,441.00
应收暂付款	259,596.75	511,045.70
合计	<b>1,761,096.75</b>	<b>5,991,486.70</b>

公司2014年12月31日新增保证金1,001,500.00元，主要系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5、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56.78	保证金
李志飞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8.39	借款
朱珠	非关联方	83,333.00	1年以内	4.73	往来款
永州永安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3.41	往来款
应收退税款	非关联方	33,575.07	1年以内	1.91	即征即退增值税
合计		<b>1,676,908.07</b>		<b>95.22</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聂宏伟	实际控制人	5,480,441.00	1年以内	91.47	代收货款
应收退税款	非关联方	409,672.70	1年以内	6.84	即征即退增值税
永州永安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00	往来款
李顺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33	借款
曲靖市麒麟区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	1年以内	0.24	往来款
合计		<b>5,984,613.70</b>		<b>99.89</b>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聂宏伟2013年与公司往来款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941,823.67
合 计		941,823.67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941,823.67元，为公司向个人采购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材料时未开票形成的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七）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98,111.51		12,998,111.51
在产品	495,418.10		495,418.10
库存商品	18,855,412.00		18,855,412.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5,330.00		115,330.00
<b>合计</b>	<b>32,464,271.61</b>		<b>32,464,271.61</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3,842.75		3,323,842.75
在产品	4,783,965.74		4,783,965.74
库存商品	9,369,860.02		9,369,860.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7,477,668.51		17,477,668.51
----	---------------	--	---------------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12,998,111.51元、3,323,842.75元，主要包括三剩物、次小薪材、甲醛以及尿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由于云南省恶劣的大雪天气导致三剩物、次小薪材供应短缺、价格上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大幅降低采购量，2014年市场恢复正常时加大采购力度。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18,855,412.00元、9,369,860.02元，涨幅达101.23%。主要原因是公司计划2015年第一季度停产进行生产线的维护、改造和升级，为了保证公司销售的连续性，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加强了产品的生产，增加了产品库存。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公司2014年试验种植的美国竹柳。

####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720,000.00		720,000.00			
合 计	720,000.00		7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2014年对师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投资72.00万元，持有该农村信用合作联社600,000股，公司持股比例为0.72%。

公司对师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投资金额较小，主要是为了维护与师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合作关系而发生。且由于资金较小，并没有专门的资金使用计划、也没有制定相对应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所以公司将此项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没有计划将理财产品作为公司投资的方向，且上述投资金额较小，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2014年已经制定《对外投

资制度》并得到执行。

### (九)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52,764,617.23</b>	<b>1,401,872.91</b>	<b>320,000.00</b>	<b>53,846,490.14</b>
房屋、建筑物	19,199,715.84	977,394.00	320,000.00	19,857,109.84
机器设备	31,070,773.77	294,257.03		31,365,030.80
运输工具	1,457,017.93	101,821.88		1,558,839.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1,109.69	4,900.00		1,026,009.69
家具	16,000.00	23,500.00		39,50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691,867.18</b>	<b>2,834,686.67</b>	<b>10,880.01</b>	<b>7,515,673.84</b>
房屋、建筑物	504,000.17	493,062.44	10,880.01	986,182.60
机器设备	3,459,822.06	1,985,193.91		5,445,015.97
运输工具	358,544.76	182,389.95		540,934.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8,124.19	169,103.27		527,227.46
家具	11,376.00	4,937.10		16,313.10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b>48,072,750.05</b>			<b>46,330,816.30</b>
房屋、建筑物	18,695,715.67			18,870,927.24
机器设备	27,610,951.71			25,920,014.83
运输工具	1,098,473.17			1,017,905.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2,985.50			498,782.23
家具	4,624.00			23,186.90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49,115,714.46</b>	<b>3,648,902.77</b>		<b>52,764,617.23</b>
房屋、建筑物	19,120,950.84	78,765.00		19,199,715.84
机器设备	27,964,254.11	3,106,519.66		31,070,773.77
运输工具	1,148,812.82	308,205.11		1,457,017.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5,696.69	155,413.00		1,021,109.69
家具	16,000.00			16,00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071,515.17</b>	<b>2,620,352.01</b>	-	<b>4,691,867.18</b>
房屋、建筑物	44,279.84	459,720.33		504,000.17

机器设备	1,614,960.06	1,844,862.00		3,459,822.06
运输工具	214,714.40	143,830.36		358,544.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218.47	168,905.72		358,124.19
家具	8,342.40	3,033.60		11,376.00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b>47,044,199.29</b>			<b>48,072,750.05</b>
房屋、建筑物	19,076,671.00			18,695,715.67
机器设备	26,349,294.05			27,610,951.71
运输工具	934,098.42			1,098,473.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6,478.22			662,985.50
家具	7,657.60			4,624.00

##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有账面价值20,902,127.53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号
房屋建筑物	厂房	师房权证 2010 字第 00012037 号、师房权证 2010 字第 00012036 号	4,338,173.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兴银云曲靖流贷字 2014 第 06051495 号
机器设备	十万方纤维板生产线		16,563,954.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兴银云曲靖流贷字 2014 第 06051495 号

## (十) 在建工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大旋风改造	114,136.62		114,136.62			
<b>合 计</b>	<b>114,136.62</b>		<b>114,136.62</b>	<b>200,000.00</b>		<b>200,000.00</b>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零星工程	200,000.00	445,620.45	645,620.45	
大旋风改造		114,136.62		114,136.62
小计	200,000.00	924,380.01	1,010,243.39	114,136.6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零星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大旋风改造				
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 (十一)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b>24,393,954.85</b>			<b>24,393,954.85</b>
土地	24,386,354.85			24,386,354.85
用友财务软件	7,600.00			7,6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709,451.18</b>	<b>488,487.00</b>		<b>2,197,938.18</b>
土地使用权	1,707,044.51	487,727.00		2,194,771.51
用友财务软件	2,406.67	760.00		3,166.67
<b>三、无形资产净值</b>	<b>22,684,503.67</b>			<b>22,196,016.67</b>
土地使用权	22,679,310.34			22,191,583.34
用友财务软件	5,193.33			4,433.3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24,393,954.85</b>			<b>24,393,954.85</b>
土地使用权	24,386,354.85			<b>24,386,354.85</b>
用友财务软件	7,600.00			<b>7,600.00</b>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220,964.18</b>	<b>488,487.00</b>		<b>1,709,451.18</b>
土地使用权	1,219,317.51	487,727.00		<b>1,707,044.51</b>
用友财务软件	1,646.67	760.00		<b>2,406.67</b>
<b>三、无形资产净值</b>	<b>23,172,990.67</b>			<b>22,684,503.67</b>

土地使用权	23,167,037.34			<b>22,679,310.34</b>
用友财务软件	5,953.33			<b>5,193.33</b>

##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单位：元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号
土地使用权	师国用（2010） 第 0510 号	7,523,232.53	浦发银行	ZD1361201300000012
土地使用权	师国用（2010） 第 0545 号	9,193,817.90	兴业银行	兴银云曲靖流贷字 2014 第 06051495 号
土地使用权	师国用（2010） 第 0544 号	7,669,304.42	师宗县农信社	2014 年联营流循字第 0005 号
<b>合计</b>		<b>24,386,354.85</b>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无余额。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779.06	50,694.77	424,056.64	106,014.16
递延收益	2,284,986.64	571,246.66	2,401,018.00	600,254.50
<b>合计</b>	<b>2,487,765.70</b>	<b>621,941.43</b>	<b>2,825,074.64</b>	<b>706,268.66</b>

##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转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44,965.94	-32,287.96	112,677.98
其他应收款	279,090.70	-188,989.62	90,101.08

合计	424,056.64	-221,277.58	202,779.06
----	------------	-------------	------------

##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69.64	54,500,000.00	53.57
应付账款	19,938,113.29	16.53	26,032,092.07	25.59
预收款项	6,573,775.82	5.45	6,427,574.68	6.32
应付职工薪酬	267,449.16	0.22		-
应交税费	35,866.34	0.03	546,001.47	0.54
其他应付款	7,512,498.55	6.23	11,829,137.73	11.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327,703.16</b>	<b>98.11</b>	<b>99,334,805.95</b>	<b>97.64</b>
递延收益	2,284,986.65	1.89	2,401,018.00	2.3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84,986.65</b>	<b>1.89</b>	<b>2,401,018.00</b>	<b>2.36</b>
<b>负债合计</b>	<b>120,612,689.81</b>	<b>100.00</b>	<b>101,735,823.95</b>	<b>100.00</b>

### (一) 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24,000,000.00	28.57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71.43	54,500,000.00	100.00
<b>合计</b>	<b>84,000,000.00</b>	<b>100.00</b>	<b>54,500,000.00</b>	<b>100.00</b>

(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质押借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利率	质押物	到期日期
1	兴业银行	24,000,000.00	人民币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1.2	2,500.00万元定期存单	2015/06/10
<b>合计</b>		<b>24,000,000.00</b>			

(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抵押借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利率	抵押物	到期日期
1	兴业银行	30,000,000.00	人民币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1.2	土地使用权、厂房、生产线	2015/06/06
2	浦发银行	15,000,000.00	贷款人放款日发布的基准利率加298.8 BPs	土地使用权	2015/03/05
3	师宗县农信社	10,000,000.00	人民币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上浮73.65%	土地使用权	2015/04/24
4	师宗县农信社	5,000,000.00	人民币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上浮73.65%	土地使用权	2015/05/15
合计		<b>60,000,000.00</b>			

## (二) 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货款	19,938,113.29	100.00	26,032,092.07	100.00
合计	<b>19,938,113.29</b>	<b>100.00</b>	<b>26,032,092.07</b>	<b>100.00</b>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938,113.29元、26,032,092.07元，下降了6,093,978.78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采购原材料更加分散化，在价格较低的情况下选择及时支付采购款。

###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胜德	非关联方	<b>1,821,890.00</b>	1年以内	<b>9.14</b>
云南超冠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b>1,474,550.40</b>	1年以内	<b>7.40</b>
罗斌	非关联方	<b>1,400,000.00</b>	1年以内	<b>7.02</b>
文才荣	非关联方	<b>1,397,301.00</b>	1年以内	<b>7.01</b>
刘金平	非关联方	<b>1,275,134.00</b>	1年以内	<b>6.40</b>
合计		<b>7,368,875.40</b>		<b>36.96</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罗斌	非关联方	3,700,000.00	1年以内	14.21
杨胜德	非关联方	3,497,812.71	1年以内	13.44
云南亚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1,500.00	1年以内	11.76
文才荣	非关联方	2,655,670.00	1年以内	10.20
尹利	非关联方	2,386,067.77	1年以内	9.17
合计		15,301,050.48		58.78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销货款	9,288,846.06	6,427,574.68
合计	9,288,846.06	6,427,574.68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87,415.06	99.98	6,426,174.68	99.98
1至2年	31.00	0.00	1,400.00	0.02
2至3年	1,400.00	0.02		-
合计	9,288,846.06	100.00	6,427,574.68	1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256,293.02	5,988,843.86	267,449.16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26,228.84	226,228.84	
<b>合 计</b>		<b>6,482,521.86</b>	<b>6,215,072.70</b>	<b>267,449.16</b>

## 2、公司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5,684,482.39	5,417,033.23	267,449.16
职工福利费		456,019.36	456,019.36	
社会保险费		95,179.27	95,179.2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847.90	10,847.90	
工伤保险费		61,511.62	61,511.62	
生育保险费		22,819.75	22,819.75	
职工教育经费		20,612.00	20,612.00	
<b>合 计</b>		<b>6,256,293.02</b>	<b>5,988,843.86</b>	<b>267,449.16</b>

## 3、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3,636.84	223,636.84	
失业保险费		2,592.00	2,592.00	
<b>小 计</b>		<b>226,228.84</b>	<b>226,228.84</b>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35,866.34	519,449.54
其他		26,551.93
<b>合 计</b>	<b>35,866.34</b>	<b>546,001.47</b>

**(六)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684,651.26	415,843.23
往来款	6,827,847.29	11,413,294.50
<b>合 计</b>	<b>7,512,498.55</b>	<b>11,829,137.73</b>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512,498.55元，主要是公司应付股东司珈尔经贸往来款600.00万元。

2、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829,137.73元，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所占比例(%)
聂宏伟	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33.81
洪菊梅	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21.13
聂玉平	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15.22
刘昌武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8.45
朱瑞英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8.45
<b>合计</b>		<b>10,300,000.00</b>		<b>87.07</b>

**(七)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401,018.00	50,000.00	166,031.35	2,284,986.65
<b>合 计</b>	<b>2,401,018.00</b>	<b>50,000.00</b>	<b>166,031.35</b>	<b>2,284,986.65</b>

**十、报告期内主要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82.13	26,180,000.00	206.55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528,597.38	-82.13	-13,504,893.37	-106.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471,402.62</b>	<b>100.00</b>	<b>12,675,106.63</b>	<b>100.00</b>

###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6,18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0</b>	<b>26,180,000.00</b>

### (二)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04,893.37	-13,779,040.58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2,470,082.1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04,893.37	-11,308,958.4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04.01	-2,195,934.9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528,597.38	-13,504,893.37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

####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单位：%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聂宏伟	实际控制人	59.77	6.83	66.60

## 2、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单位：%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司珈尔经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73		20.73
聂柯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50	2.33	11.39
聂建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50	2.50	11.67
丁琼娥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00	1.67	7.78
江俊含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00		5.00

## 3、其他关联方

单位：%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雷刚	公司股东、董事、董秘	1.50	0.83	2.33
聂川	公司股东	1.50	0.83	2.33
雷萍	公司股东、监事	1.50	0.83	2.33
洪菊梅	实际控制人之妻子			
聂玉平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聂宏刚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 (二)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实际控制人聂宏伟收取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	贷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聂宏伟		1,825,590.00	7,306,031.00	5,480,441.00
2013 年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	贷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聂宏伟	5,480,441.00	24,071,781.00	17,239,150.00	-1,352,190.00

公司2013年的客户中，有较多销售板材的个体工商户，部分此类客户要求支

付货款到个人账户上。此时公司销售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为了扩大销售和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采取了委托聂宏伟的账户代为收取货款的方式。

公司2014年减少了对个体工商户的销售，且逐步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尽可能避免了此类关联方代收款项行为，所以2014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减少。同时，聂宏伟已于2014年已经归还全部款项。

### （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1、销售或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销售或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2 年末余额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司珈尔经贸				6,000,000.00	
聂宏伟	4,000,000.00				4,000,000.00
洪菊梅	1,0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0
聂玉平		1,800,000.00			1,800,000.00

公司2013年末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所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没有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4年聘请职业经理人出任公司的总经理，开始规范关联交易，除在《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约定外，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具体规范，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杜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 3、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为：

单位：元

借款方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公司	聂宏伟	公司向兴业银行的借款	30,000,000.00	2014/06-2015/06
公司	丁琼娥、聂宏伟	公司向浦发银行的借款	16,700,000.00	2014/03-2015/03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委托聂宏伟代收的货款已于2014年全部归还,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影响。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方交易有利用公司缓解现金流紧张问题,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2013年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公司于2014年聘请职业经理人出任公司的总经理, 开始规范关联交易, 除在《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约定外, 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具体规范, 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杜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约定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2、《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0%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100.00万以上50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0%以上10.00%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50.00

万元以上50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4、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聂宏伟及其他股东于2015年02月02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款项、资产或其他资源；

(4)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新任总经理上任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规定。同时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自上述制度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短期借款变动情况

#### 1、公司与师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之间的短期借款变动

公司根据与师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联营流循字第0005号），于2015年01月06日向师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增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01月06日；于2015年04月22日偿还短期借款1,500.00万元（由两笔借款构成，其中一笔1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5年04月24日，另一笔5,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5年05月15日）；于2015年4月23日新增流动资金借款1,5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师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5,000,000.00元。

#### 2、公司与浦发银行之间的短期借款变动

公司于2015年03月05日偿还到期的浦发银行短期借款（合同编号：13612014280032）1,500.00万元，于2015年03月09日与浦发银行签订新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期限	利率（%）	借款用途
浦发银行	13612015280034	10,000,000.00	1年	固定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注：合同期限为2015年03月09日至2016年03月09日；利率为放款日浦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417BPs；公司提供抵押物为师国用（2010）第0510号土地；聂宏伟、丁琼娥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5年04月24日用增资款提前偿还了上述浦发银行的短期借款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浦发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0。

#### 3、公司与兴业银行之间的短期借款变动

公司于2015年04月24日用增资款提前偿还了部分兴业银行短期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云曲靖流贷字2014第06051495号）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兴业银行之间的短期借款余额为44,000,000.00元。

### （二）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0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新增2,000.00万股由聂宏伟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款共计2,000.00万元。2015年04月21日，公司收到司珈尔经贸以货币形式汇入的增资款2,000.00万元。

###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无。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00%。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十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3.85	14.22
净资产收益率（%）	-0.19	-1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8	-38.17
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0

#### 1、毛利率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为23.85%、14.22%，上涨幅度较大。变动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情况”。

## 2、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8.08%）、-15.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38.17%）。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时大幅提高。

## 3、公司2013年、2014年持续亏损的原因

### A、从发展阶段角度：

公司于2012年开始试生产，截止到2015年底，公司运行已三年，属于初步发展阶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52.86万元，形成原因如下：

年度	亏损额度	形成原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累计亏损1,130.90万元	前期开办费、试生产
2013年度	亏损219.59万元	雨雪天气、财务费用
2014年度	亏损2.37万元	财务费用

公司2013年亏损219.59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较高和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较高。2013年公司木质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为316.84元/吨，处于较高水平，导致公司毛利率仅为14.22%，主要原因是师宗县2013年遭遇到了较为罕见的雨雪天气，整个林产资源的供应受到了较大的影响。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为428.17万元。

公司2014年亏损2.37万元，公司大幅减亏的原因是木质原材料的供应恢复正常水平，但财务费用较高导致了公司仍然亏损。2014年师宗及附近县的人工种植桉树林达到了采伐的标准，所以木质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公司2014年采购平均价格为290.25元/吨，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达到了23.85%。但2014年向银行借款较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达到了606.18万元。

### B、从定价机制、议价能力角度：

公司所处的中密度纤维板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竞争较为激烈，且多为价格竞争，总体判断属于买方市场，行业卖方整体议价能力并不强。而公司的定价机制主要是根据市场平均价而定，所以原材料成本、公司费用成为影响公司利

润的重要因素。

#### C、从成本费用管理角度：

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砍伐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原材料以及甲醛、尿素等辅助材料。公司对成本费用的管理也是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甲醛、尿素等辅助材料价格较为稳定，且在成本中所占比例不大，所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主要成本因素是砍伐三剩物、次小薪材，2013年云南师宗地区天气较为恶劣，砍伐三剩物、次小薪材价格大幅上涨，根据公司采购记录，2013年三剩物、次小薪材价格上升了15%。

公司2010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618.00万元，但中密度纤维板行业的初期投资较大，公司生产设备厂房建设完毕后，开始经营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导致公司每年付出的财务费用一直较高。2012年弥补开办费导致亏损后，2013年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没有实现盈利，所以公司从2012年-2014年财务费用也是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的一个重要原因。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7.98	88.92
流动比率（倍）	0.57	0.43
速动比率（倍）	0.27	0.23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98%、88.92%，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57倍、0.4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27倍、0.23倍，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初开始试生产，2013年遭遇云南恶劣的雨雪天气导致原材料价格大涨，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紧张，而公司主要的融资方式为短期债务融资，所以短期借款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

另外，公司的实际短期借款低于公司账面上的数值，解释如下：公司2014年末账面上短期借款8,400.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的2,400.00万元借款的质押物是公司在兴业银行的2,500.00万元存单，所以实际借款金额为5,900.00万元，

且2015年3月已用自有资金偿还1,50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负债为4,400.00万元。解除存单质押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流动比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一方面是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所导致，另一方面也是公司存单质押方式借款所导致。

公司目前虽然处于亏损状态，但从公司正式运营至今仅有3年，每年的经营业绩均有较大的提升，目前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货款回款及时。2015年公司偿还借款的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增资款项，预期不会因为无法偿还借款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03	31.46
存货周转率（次）	2.32	5.00

公司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03次、31.46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上涨10.20%，应收账款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的原因是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公司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分2.32次、5.00次，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存货大幅上涨所致，存货上涨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存货”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248.80	-9,228,28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724.69	-2,585,84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3,715.02	4,197,45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258.47	-7,616,670.02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78,460.60	74,351,76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0,191.97	1,012,86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33,228.05	38,790,440.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121,880.62</b>	<b>114,155,070.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18,919.42	77,731,77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5,072.70	5,615,63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3,940.09	1,883,4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52,197.21	38,152,446.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500,129.42</b>	<b>123,383,351.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78,248.80</b>	<b>-9,228,280.96</b>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78,460.60	74,351,765.10
营业收入	75,943,159.59	68,911,899.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3.08	107.8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收产业化扶持资金补助收入	50,000.00	1,450,000.00
收财政局水电费补助		1,200,000.00
收技术改造补贴		1,000,000.00
收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900,000.00
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15,500,000.00	15,400,000.00
收其他往来款	35,129,142.31	18,561,524.70
其他	1,754,085.74	278,916.22
<b>合计</b>	<b>52,433,228.05</b>	<b>38,790,440.92</b>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17,8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其他往来款	14,945,761.25	23,865,814.86
其他	7,906,435.96	2,286,631.45
<b>合 计</b>	<b>40,652,197.21</b>	<b>38,152,446.31</b>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52,188.78	38,970,61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5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05,242.71	38,970,61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2,967.40	1,106,46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20,000.00	40,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2,967.40	41,556,46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724.69	-2,585,841.50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	5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966,3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820,000.00</b>	<b>55,466,3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6,284.98	4,268,84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766,284.98</b>	<b>51,268,847.5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3,715.02	4,197,452.44
---------------	---------------	--------------

## 十七、风险因素

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可以分为行业风险和公司自身风险，行业风险包括原材料供应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税收政策及政府补贴风险，而公司自身风险包括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偿债风险、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风险。

###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纤维板行业主要的原材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废弃物，属于自然生物类资源，对生长的自然环境要求较高。我国近年来比较重视森林资源的保护，对林产的砍伐制度管理较严，实施砍伐限额和砍伐许可证制度。

若云南省内出现较为恶劣的气候条件或者国家进一步限制林产资源的砍伐，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更加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原材料调节，比如公司经历2013年原材料供应紧张之后，2014年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存。同时，公司启动了“美国竹柳种植计划”，以期进一步解决公司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的问题。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林业及木材加工行业，纤维板的主要原材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废弃物，辅助材料主要为甲醛、尿素。公司属于所在地区的重点防火单位，火灾危险主要来自原料场和生产厂房。公司虽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原材料储存地方设置醒目“严禁烟火”标志，并安排多名保安轮流定时检查排除火灾风险。同时，关注当地安全生产监管政策，定期邀请当地安监局专家到公司厂房考察并提出整改意见，尽可能减少公司发生重

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 （三）税收政策及政府补贴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的规定，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优惠政策。公司2014年、2013年因为此政策产生的退税金额为2,034,094.34元、1,422,537.20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者变化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2013年、2014年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311.50万元及116.60万元，但由于政府补贴具有偶发性特征，所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贴，将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首先需要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提高公司抵抗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公司同时关注当地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合理合法争取公司的利益。

### （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场提供的产品仅限于幅面为1,220厘米×2,440厘米，厚度为12MM、15MM、18MM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短期内中密度纤维板市场销售情况不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扩大公司的产品线，公司已启动了“8万平米生态板生产线计划”，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处于政府审批过程中。此生产线投产之后，公司的产品线将扩大至中密度纤维板、胶合板、集成板。

### （五）偿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69,000,000.00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借款银行	到期日	金额
短期借款	师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04/23	15,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6/01/06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曲靖分行	2015/06/06	20,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5/06/10	24,000,000.00
合计			<b>69,000,000.00</b>

上表中，于2015年06月10日到期的24,000,000.00元短期借款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进行存单质押借款所产生，还款来源系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的25,000,000.00元存款。

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正常、运营良好、盈利水平提升较快，预期2015年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通过多样化融资方式来保证履行偿还到期借款的义务。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015年04月21日，公司收到聂宏伟以货币形式汇入的增资款2,000.00万元，用于2015年6月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2015年6月1日向兴业银行新增短期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同时，2015年6月10日，兴业银行存单质押到期，已偿还兴业银行的2,400.00万元，且公司于2015年6月6日用增资款偿还1,500.00万元，2015年6月8日偿还500.00万元。所以，截至2015年6月12日，公司实际短期借款余额为3,500.00万元。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和大股东的增资款偿还到期债务。根据公司分析，报告期内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的因素已经不存在，所以2015年合理预期将实现盈利，公司现金流情况将有所好转。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司珈尔经贸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聂宏伟做出以下承诺：若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紧张并且在无法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将适时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 (六) 每股净资产低于1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37万元、-219.59万元，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2.31万元、-525.65万元。公司业绩连续亏损导致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5元、0.48元，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增长，毛利率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不断增强。公司增资2,000.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财务费用支出将降低，2015年全年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大。但未来公司每股净资产仍存在低于1元的风险。

**应对措施：**导致公司2012年-2014年亏损的主要因素已经消失，公司2015年预期实现盈利。同时公司通过大股东增资扩大了股本，解决了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问题，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每股净资产将逐步提高。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聂宏伟

谭姚祺

丁琼娥

雷刚

罗开安

全体监事签名：

江俊含

何琳楠

雷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谭姚祺

丁琼娥

雷刚

舒永昆

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04月2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明亮  
申明亮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黄昌盛  
黄昌盛

艾青  
艾青

黄桂林  
黄桂林

龚伟  
龚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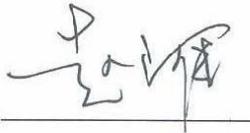
2015年04月27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在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对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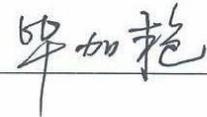


赵耀

经办律师签名:



徐梅



毕加艳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正勇



王长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思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 27 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